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德祥」後補充「明知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扣，仍」，證據欄（三）第2、3行補充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4張」，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路000000000000號駕照資料1紙」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之4條業經修正，於110年5月28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原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訂第2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為表明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故將原規定「肇事」之用語改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

。另依行為人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為傷害、重傷或死亡之情形，分別規定其刑度。其中致人傷害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訂第2項，就犯第1項之罪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以予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疏於注意逕行跨越雙黃線，因此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被害人因此受雙上肢挫傷等傷害，是被告對於車禍發生具有過失，被害人所受傷勢並非重傷，是比較新舊法，於修法前之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修法後，應適用同條第1項前段，其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無同條第2項減輕或免除之適用，故以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雖構成累犯，然該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犯罪事實，係屬不同種類之犯罪型態，縱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亦難認為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認為於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犯罪情節、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疏未注意

，貿然跨越雙黃線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且於肇事後又不為必要之救護或處置即逕行逃逸，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告訴人對於被告已撤回告訴，有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調偵字第1540號第2、3頁）、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為勉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求處宣告緩刑，惟被告於本案行為之5年以內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業如前述，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得予以宣告緩刑之情形，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1540號

被　　告　陳德祥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德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5 時 3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 段與文程路交岔路口，欲匯入泰林路 1 段之際，本應注意不得跨越雙黃線行駛，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逕行跨越雙黃線，不慎擦撞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李馨雲，致李馨雲受有雙上肢挫傷等傷害(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德祥知悉駕駛上開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因而致李馨雲受有傷害，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亦未對李馨雲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行駕車逃離現場。嗣經李馨雲報警處理並依車號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馨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德祥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馨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數張。

（四）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之 4 條之肇事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犯後願坦承犯行，且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被告刑案

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在卷可稽，其犯後態度及素行均良好；另就過失傷害部分業與李馨雲達成和解，李馨雲並具狀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從而，本件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深表悔悟，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秉錡